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05 學年度 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 2771-2171 轉 1100、1184

傳真：(02) 2751-3892、8773-2471

網址：<http://www.ntu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本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報名系統：<http://transfer.cc.ntut.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 09:00 起至105年06月22日(星期三) 17:00 止。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 09:00 起至105年06月22日(星期三) 23:59 止。

須於 06月22日(星期三) 23:59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程序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四、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自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至105年06月23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 注意事項

- 1、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必須於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費程序後，進入報名網站印出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報名。
- 2、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流程.....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7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8
肆、招生系級及考試項目.....	10
伍、報名相關事項.....	21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2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22
捌、成績單寄發.....	22
玖、成績複查.....	22
拾、錄取公告.....	23
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23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24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6
附表二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2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四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30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2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4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錄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8
報名郵寄封面.....	40
本校交通資訊.....	41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23:59 止 報名表件郵寄日期：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公告特種身分考生 報考優待審核結果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公告面試名單	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E-Mail 寄發准考證 （報名系統同時開 放查詢及列印）	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面試日期	10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
E-Mail 寄發成績單 （報名系統同時開 放查詢及列印）	10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	10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105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 結果	10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通知備取生遞補	10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至 105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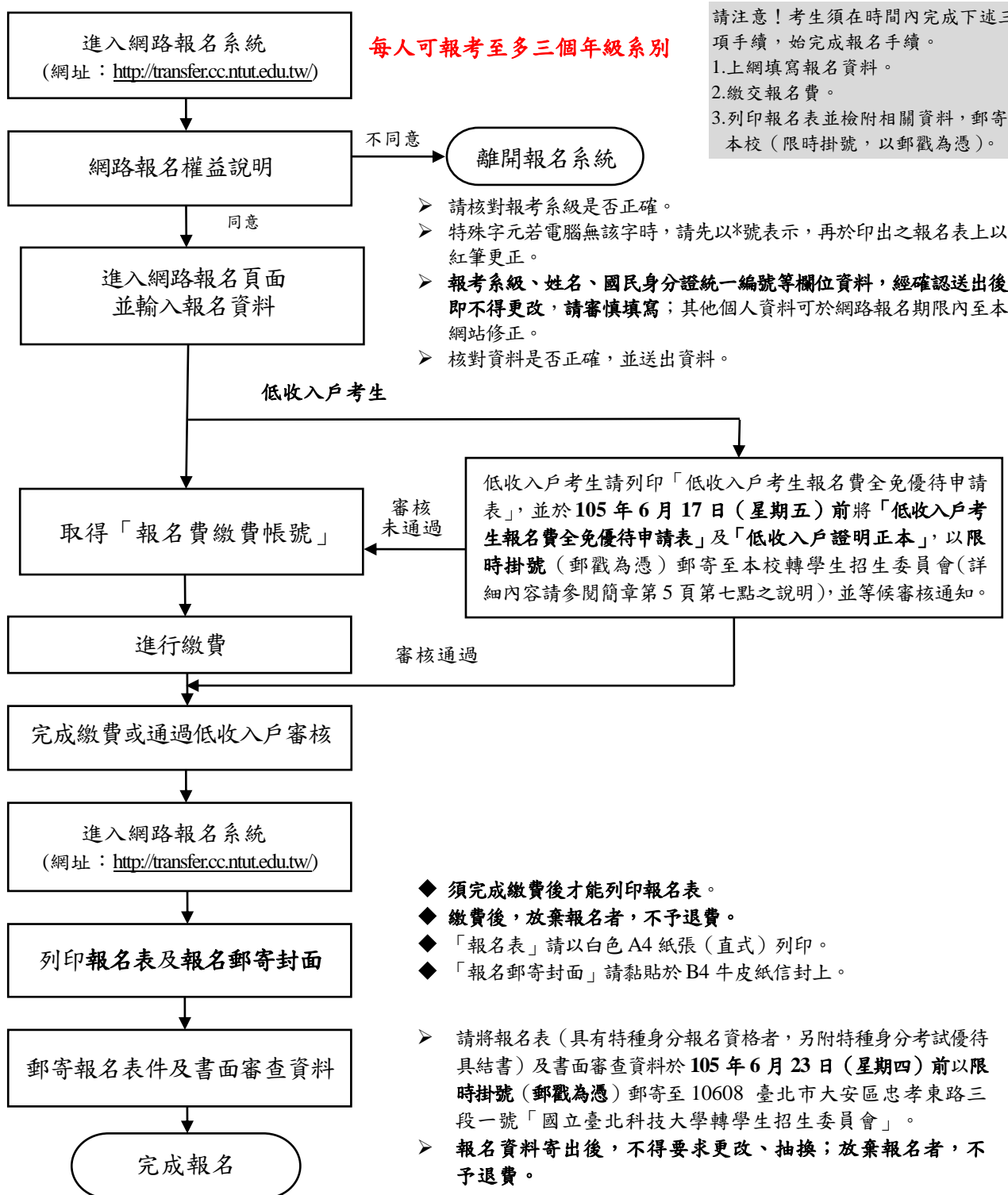
自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 09:00 起至105年06月22日(星期三)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 09:00 起至105年06月22日(星期三) 23:59 止。

◎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件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自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起至105年06月23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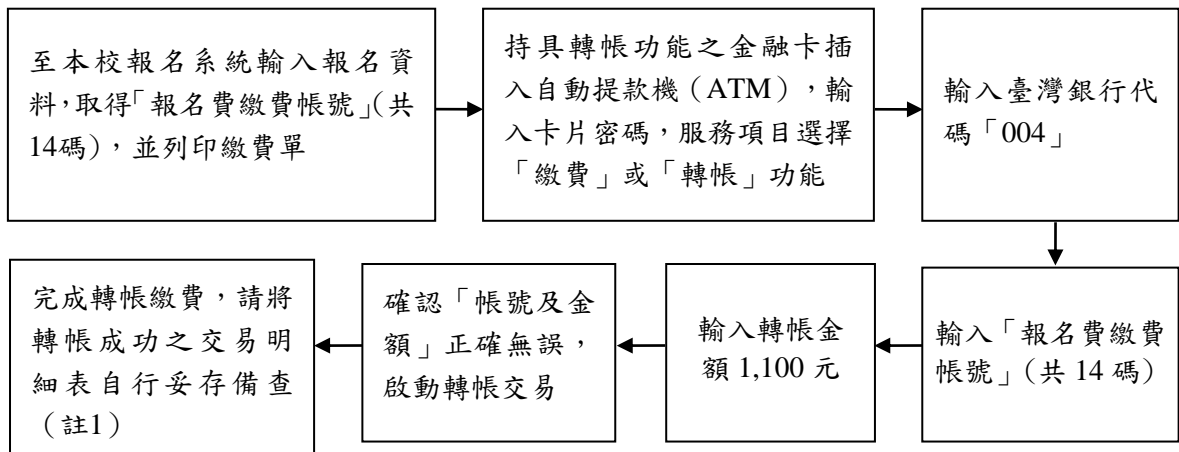


#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整。
- 二、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轉學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transfer.cc.ntut.edu.tw/>）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23:59 止。
-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級，請於本校轉學生報名系統新增報考系級，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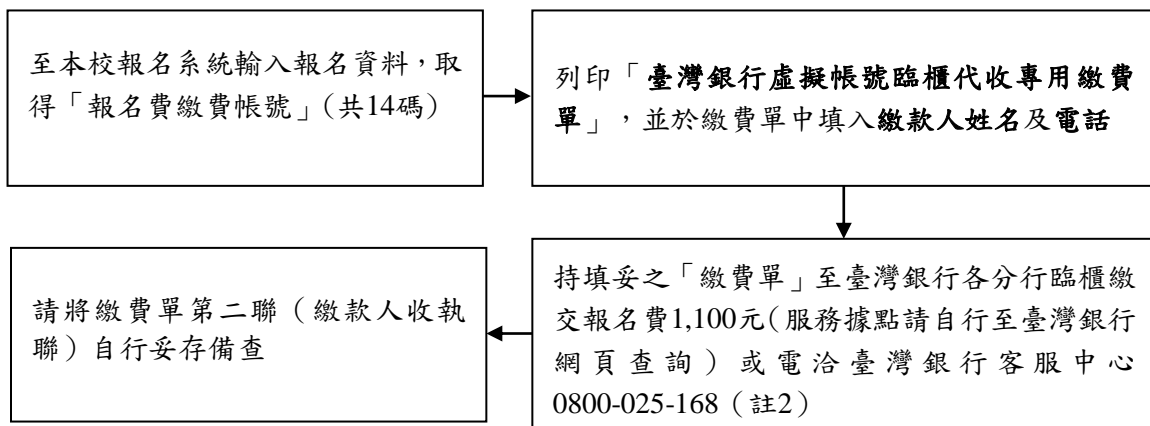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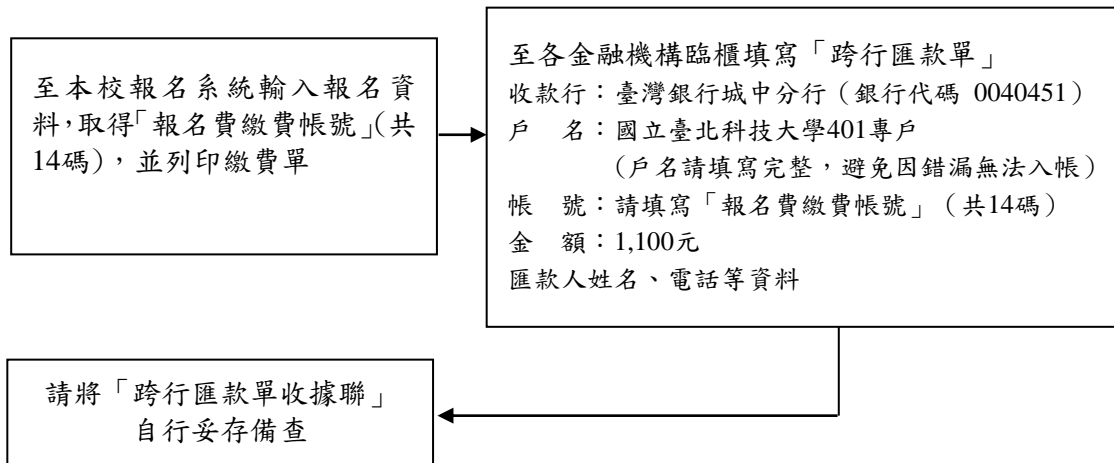
至本校報名系統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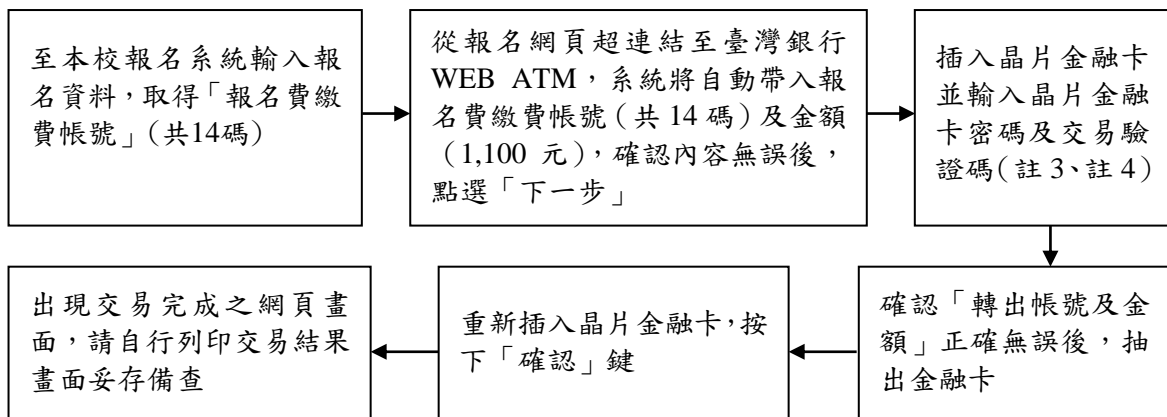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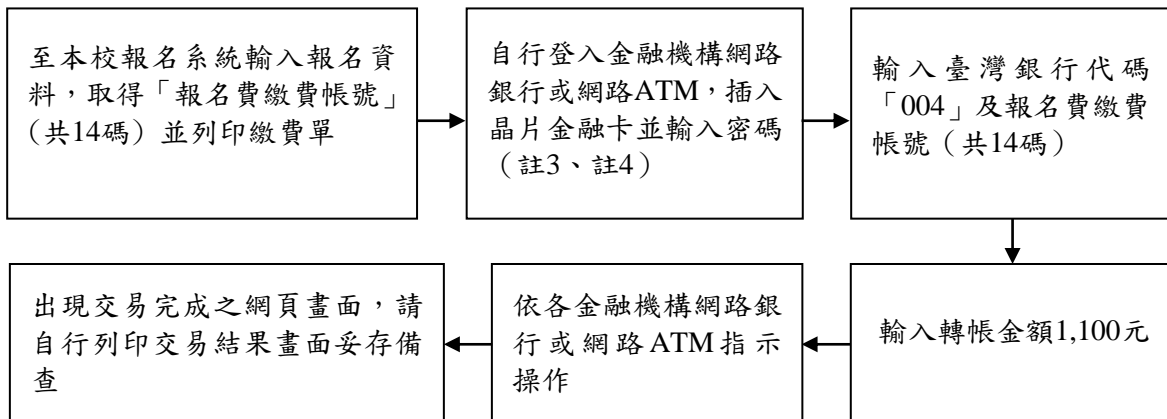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 4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 3 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100元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 4 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於 105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3 時前 親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網址：<http://transfer.cc.ntut.edu.tw/>) 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名資料後，下載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三)請於 105 年 06 月 17 日 (星期五) 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四年制轉學考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 2 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00、1184。
- 1.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2.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費繳交期限內補交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報名系統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年級系別；報考第二個(含)以上年級系別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壹、報考資格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二年級；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七、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附註：

- 1、性質相近系請參考第9頁「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 2、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其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 3、大學在學學生及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證件。
- 4、凡因操行(德育)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5、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6、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及國防役)、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7、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第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 8、教育部91.2.26臺技(四)字第91045507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 9、教育部102.4.15臺教技(四)字第1020054213號函，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詳附錄一），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附表一）；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如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報名截止日前，本優待辦法如有修訂，於本校網站公告）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105年06月22日）：

(1) 退除役日期在105年06月22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加分優待。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05年06月23日至09月12日之間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二、體育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詳附錄二）第四、六條規定者，須填繳「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詳附表二），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附註：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表一】或【附表二】專用表格上，於105年6月23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二)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日間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簡章 頁碼	系別	預定招 生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考試方式		
				書審	筆試	面試
10	電機工程系	2	1	V		
11	分子系	2	1	V		
12	資訊工程系	3	1	V		
13	文化事業發展系	2	1	V		V
合計		9	4			

日間部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簡章 頁碼	系別	預定 招生 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考試方式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書審	筆試	面試	
14	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	2	1	V		V	能源、冷凍空調、機械、 機電、電機、電子等相 關科系
15	光電工程系	2	1	V			光電、電子、電機、物 理等相關科系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	2	1	V			工程或管理相關科系
17	土木工程系	2	1	V			土木、水利工程、建築、 營建、農業工程等相關 科系
18	建築系	1	1	V			建築、建築工程及設計 等相關科系
13	文化事業發展系	2	1	V		V	文化事業或創意發展 系、文化設計產業等相 關科系
19	互動設計系	2	1	V			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媒 體設計系及程式設計相 關科系
合計		13	7				

進修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簡章 頁碼	系別	預定招 生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考試方式		
				書審	筆試	面試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V		
20	電子工程系	1	1	V		
合計		2	2			

註：一、上述表列二、三年級各系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面試舉行當天視該系之缺額於網路公告，惟公告之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肆、招生系級及考試項目

招生系組	電機工程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1、檢附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分子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1、檢附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資訊工程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1、檢附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文化事業發展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同分參酌優先順序
		<p>1、檢附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40%	2
	面試	<p>1.訂於 10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p> <p>2.面試報到時間：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轉學考」（<a href="http://www.ntut.edu.tw/">http://www.ntut.edu.tw/</a>）公告，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p>		60%	1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40% + 面試成績 × 6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優先 順序
		1、檢附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50%	2
	面試	1.訂於 10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2.面試報到時間：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轉學考」（ <a href="http://www.ntut.edu.tw/">http://www.ntut.edu.tw/</a> ）公告，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50%	1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50% + 面試成績 × 5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光電工程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1、檢附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p>1、檢附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土木工程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1、檢附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建築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1、檢附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備註	1.本系必修科目「建築設計」具擋修制度，未修過「建築設計」之課程，請自行評估修業年限是否可如期畢業。 2.錄取生入學後原學校所修習之專業科目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始准予抵免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38頁)。		

招生系組	互動設計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1、檢附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備註	1.本系分為：(1)媒體設計組 (2)視覺傳達設計組 錄取報到時，依個人意願選擇就讀組別 2.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招生系組	電子工程系		
招生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p>1、檢附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第 38 頁)。		

## 伍、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09：00起至06月22日（星期三）17：00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2頁「報名流程」。

二、繳費日期：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09：00起至06月22日（星期三）23：59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3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年級系別。

三、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郵寄日期：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起至06月23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 四、報名方式：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完成繳費或通過低收入戶審核後，郵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符合特種身分考試優待規定者之證明文件。
- 3.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考生自備報名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內，於105年06月23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請上報名系統列印或使用第40頁報名郵寄封面），逾期恕不受理。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表須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自行繕打者，不予受理；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2.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 \* 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
- 3.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 4.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5.請詳細核對所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6.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之規定。
- 7.行動重度不便之考生，如須特殊協助，得於報名期間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及提供協助。
- 8.軍事學校退學生，另需繳驗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書及成績單。
- 9.每人至多報考三個年級系別，惟面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面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以上之系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分別裝袋寄送。

### 六、准考證列印

105年07月04日（星期一）起，須面試之考生可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

一、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之系，考生無須到校。

### 二、面試

（一）面試名單：105年07月04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轉學考」（網址：<http://www.ntut.edu.tw/>）。

（二）面試日期：105年07月09日（星期六）。

（三）面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依辦理面試各系指定地點）。

※面試考生應試時，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以備查驗。

##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配分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三、各系（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其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面試缺考或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不予錄取。

## 捌、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於105年07月18日(星期一)以E-Mail寄發，並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

##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105年07月20日（星期三）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僅受理通訊申請，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29頁附表三，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以限時掛號寄「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5 年 07 月 27 日 (星期三) 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轉學考」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ntut.edu.tw/>)，並隨即以限時專送郵寄正取生之報到通知單。報到通知以考生登錄之通訊地址寄送，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一、報到方式：

(一)本人親自辦理。

(二)委託他人代辦：須另附「錄取生報到委託書」(簡章第30頁附表四)及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

(三)錄取二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二、報到日期及時間：105年08月02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  
105年08月03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三、報到地點：詳細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 四、驗證、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驗證時，須持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歷年成績單請繳交正本。

身分 \ 證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書 (附成績單)
大學在學生			V
大學休學生			V
大學退學生			V
大學畢業生	V	V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專科畢業生	V	V	
空專及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畢結業生	V	V (或資格考試及格證書)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繳交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二)經錄取之考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

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日期預定於105年08月04日下午14：00起至08月29日下午17：00止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有關報到手續將比照正取生方式辦理。**已報到之正、備取生及可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31頁附表五)，請填寫後傳真至 02-27513892，並以掛號郵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六、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入學後開學二週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四或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轉學考→錄取報到」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ntut.edu.tw/>)。如錄取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相關規定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辦法或規定辦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驗身分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組。
- 六、本校實施英文畢業門檻。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八、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日間部請電(02)2771-2171轉1100、1184；進修部請電(02)2771-2171轉1700、1725洽詢。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進修部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18:30~22:00與週六上課，依各系實際排課而定。  
(上課時間請審慎評估是否能配合)
- 十一、本校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訂定，請參考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04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工程類	文商類	管理類
日間部	學費	16,446 元	16,337 元	16,337 元
	雜費	10,450 元	7,002 元	7,002 元
	網路使用費	400	400	400
	平安保險費 (依招標數)	217	217	217
	合計	27,513 元	23,956 元	23,956 元

## 104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工管系、電子系
進修部	學 費	16,979 元
	雜 費	10,866 元
	網路使用費	400 元
	平安保險費(依招標數)	217 元
	合 計	28,462 元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105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 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具結日期： 105 年 月 日

正面

背面

【附表二】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105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具結日期： 105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前。
- 二、欲複查之科目名稱請務必填寫；本申請表一式二聯，請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填妥本申請表(正、副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寄「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 (錄取生姓名)		報名編號	
----------------	--	------	--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所繳驗之證件及所填寫資料經委託人（錄取生）同意辦理，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連絡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 )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 0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10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10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存查聯寄送通訊地址：</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 02-27513892 並以掛號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二】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4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八、轉學生。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

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九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體育與軍訓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限時  
掛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轉學招生考試報名郵寄封面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地 址			
電 話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文件勾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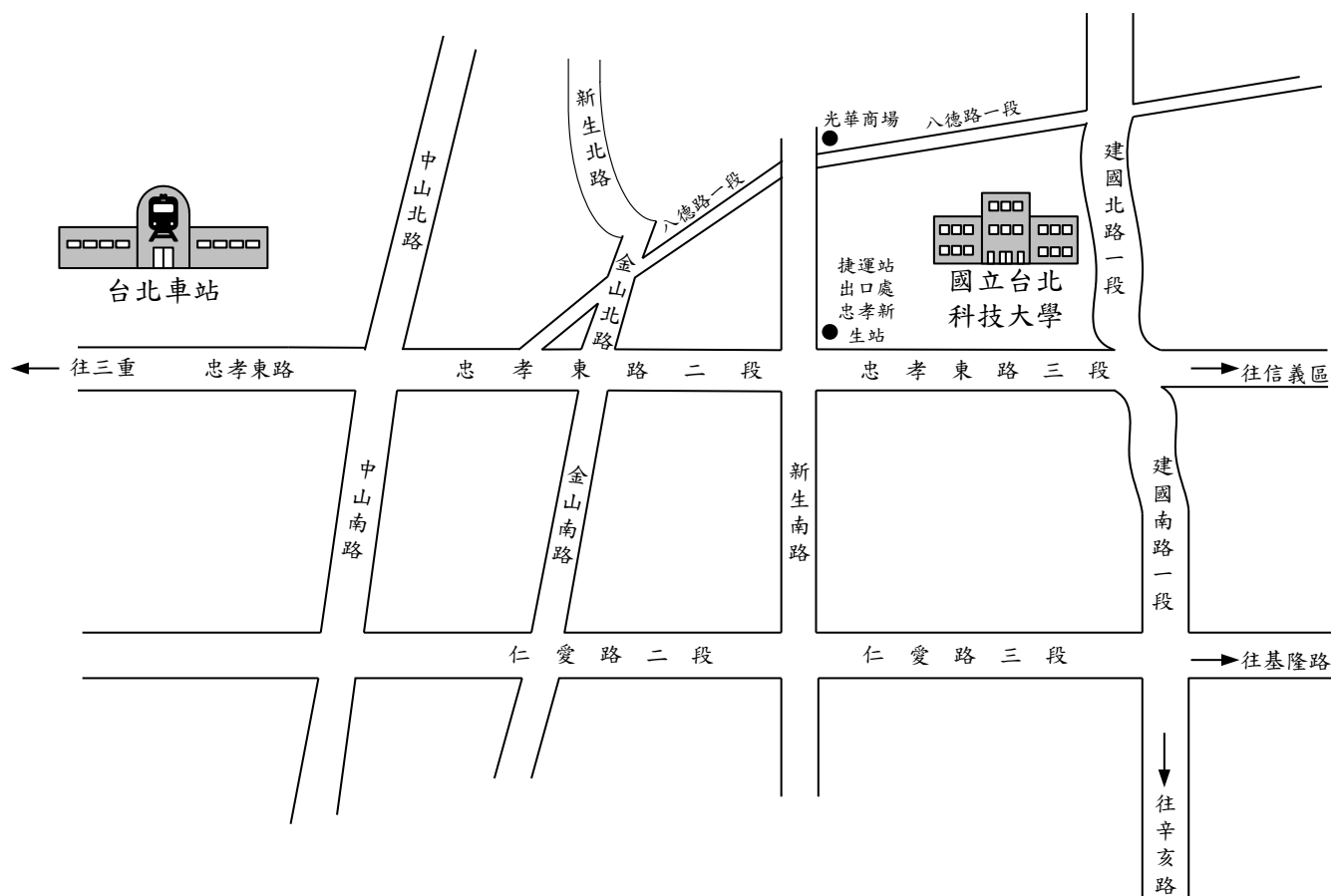
勾選	項目	表 件 內 容
	1	網路報名表(考生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3	特種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具有特種身分者)
	4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提 醒 事 項	註 1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逾期繳件而遭取消考試資格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註 2	各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格式印製繳交。
	註 3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郵寄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註 4	報名所繳交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本校交通資訊



### • 搭乘捷運：

【板南線】、【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 • 各線公車：

• 臺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 忠孝新生路口站--5、72、109、115、214、222、226、280、290、311、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 • 搭火車：

由臺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 • 搭高鐵：

由高鐵臺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 •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教學卓越全國第一名      典範科大全國第一名

《Cheers》雜誌 2016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全台公立技職第 1  
1111 人力銀行「2016 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臺北科大全台公立技職第 1

本校特色：

- 一、學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本校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二、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於全國一百六十餘所大專院校中，本校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三、本校注重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英文、微積分等基礎學科分級教學，且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基礎學科能力。本校學生不分系組，均著重電腦基礎能力之加強。
- 四、本校地處忠孝新生捷運站旁，位於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學生對科技、人文、藝術之吸收管道豐富且多元，為涵養現代化大學生之最佳搖籃。
- 五、本校訂有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碩士之辦法，及學士班畢業生逕修讀博士之辦法，且設有多項獎學金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逕修讀碩士及博士。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